

世界各地广播电视反低俗化 法规资料选编

Compilation of Broadcasting Law & Regulations on
Obscene & Indecent Content in Various Countries and Districts

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编辑部 编

中国传媒大学 出版社

世界各地广播电视反低俗化 法规资料选编

Compilation of Broadcasting Law & Regulations on
Obscene & Indecent Content in Various Countries and Districts

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编辑部 编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各地广播电视反低俗化法规资料选编/中国广播电视
年鉴编辑部编.-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1127-117-1

I.世… II.中… III.①广播电视-法规-汇编-世界
IV.D91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0874 号

世界各地广播电视反低俗化法规资料选编

编 者: 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编辑部
责任编辑: 曲宗生 李水仙
责任印制: 罗建平 曹 辉
封面设计: 北京大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 100024
电 话: 65450532 或 65450528 传真: 010-65779406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中国印刷总公司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2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3
印 数: 4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27-117-1/D · 117

定价: 38.00 元

序

当今世界，广播电视传媒有着无与伦比的影响力，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具有重要贡献。而毋庸讳言，受种种因素制约，广播电视的低俗化传播也属于世界范围的“公敌”：一些庸俗、低俗、媚俗的节目内容时而随风蔓延，严重影响着社会道德文明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抵制低俗之风，也是世界范围内人们对广播电视的共同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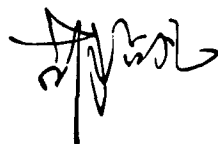
事实上，不管在东方还是西方，低俗的广播电视节目对受众的负面影响问题都受到密切关注，许多国家对此都有法规上的约束，违反规定者要受到严厉的处罚。

此时此刻，编辑出版《世界各地广播电视反低俗化法规资料选编》，显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本书以“广播电视反低俗化”为主题搜集与筛选相关法规资料，汇集了当今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最新的广播电视法规资料，其中不少是国内首次公开发表。这些法律法规，有些是为抵制低俗化传播而专门制定的；有些虽然不属于专门立法，但是在相关法规的部分条款中具有非常明确的指向性；还有一些是从正面规范要求，从而有助于避免低俗化传播的。这些，都有助于我们合理借鉴。

对我们来说，抵制低俗之风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要通过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广播电视节目监管标准，使我们的广播电视宣传管理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而合理吸收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这方面的成功做法，将有助于我们少走弯路，事半功倍。

我们现在对海外广播电视的相关情况了解得还不够多，不够详细，相关专题资料比较少。希望有关学者和有关单位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编辑部的同志们克服了不少困难，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本书的资料搜集、翻译、编辑、出版，填补了一项各国和地区广播电视专题法规资料汇集的空白，值得祝贺，也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



2007年12月12日

编辑说明

本书以“广播电视反低俗化”为主题搜集与筛选相关法规资料，汇集了当今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最新的广播电视法规资料，其中不少是国内首次公开发表。

通常所说的“低俗化”，是指那些尚未达到淫秽色情等级，但又明显带有猥亵、不敬、脏话、有伤风化、庸俗无聊、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等下流内容或者公然冒犯社会基本道德水准的广播电视节目。不管在东方还是西方，这些低俗的节目都受到严格的抵制与管制，违反规定者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而从宽泛的意义上来说，宣扬淫秽、色情、暴力的内容也可视为“低俗”的范畴，且属于更为严厉的监管和打击对象。

有鉴于此，本书所界定的“低俗化”，是一个涵盖淫秽、色情、暴力等内容的“泛低俗化”概念；入选的广播电视法规资料，均是包涵对这些低俗内容进行抵制和管制的法规资料。这些法规资料，有些是为抵制低俗化而专门制定的，有些虽然不属于专门立法，但是在相关法规的部分条款中具有非常明确的指向性；还有一些是从正面规范要求，从而有助于避免低俗化传播的。

与此相应，本书所提示的“反低俗化”条款，包涵以下两个层次的内容：

一是直指低俗化的内容；

二是从正面引导、有助于避免低俗化的内容。

本书将入选法规资料中涉及“反低俗化”的条款（有些是全文）作出“摘要”提示；相关法规原文附后，并将已“摘要”部分作出明显标识；个别篇幅较大的法规作了节录处理，但注意保留了原法规的框架。

同时，本书还汇集了“相关资料”，其中包括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也包括相关的案例报道资料。

本书作为《中国广播电视年鉴》“增刊”出版。中国广播电视年鉴编辑部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广播电视最新热点话题，适时编辑出版年鉴“增刊”，计划每年出版一部。

目 录 CONTENTS

- 序
- 编辑说明

美 国 America

一、美国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2005 年广播电视反低俗内容强制法》摘要 1
2. 《2005 年淫秽与暴力广播电视内容控制法》摘要 5
3. 《2005 年儿童友好电视节目法》 9
4. 《有线电视法》摘要 11
5. 《联邦电信法》(相关条款) 摘要 12
6. 《节目控制规则》摘要 12

二、美国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2005 年广播电视反低俗内容强制法 13
附：美国《2005 年广播电视反低俗内容强制法》出台背景 18
2. 2005 年淫秽与暴力广播电视内容控制法 20
3. 有线电视法 27
4. 联邦电信法（相关条款） 34
5. 节目控制规则 34

三、相关资料

1. 美国广播电视管理历史沿革 37
2. 美国如何监管低俗电视节目 46
3. 美国法律对影视色情与暴力内容的规范 50
4. 美国对广播电视低俗内容管制的强化 55
5. 美国严惩电视色情内容 57
6. 美国国会和联邦通信委员会力禁电视暴力 60

7. 美国电视节目内容管制分析	64
-----------------------	----

澳大利亚

Australia

一、澳大利亚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儿童电视准则 2005》摘要	71
-----------------------	----

二、澳大利亚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儿童电视准则 2005	72
-------------------	----

三、相关资料

1. 澳大利亚媒体管理局审查真人秀节目指导方针	81
2.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伦理规约	81

加拿大

Canada

一、加拿大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加拿大广播公司新闻节目编辑守则》摘要	85
---------------------------	----

二、加拿大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加拿大广播公司新闻节目编辑守则（提纲）	87
---------------------------	----

三、相关资料

加拿大广播电视协会、加拿大广播电视新闻理事会的道德规约	93
-----------------------------------	----

英 国

England

一、英国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独立电视委员会节目准则》摘要	95
2. 《英国广播公司编辑方针》摘要	97

二、英国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独立电视委员会节目准则	101
2. 英国广播公司编辑方针	112

三、相关资料

1. 政府的节制与媒体的自律——英国传媒管制特色初探	129
2. 英国普通法对新闻媒体内容的管理和限制	132

3. 英国媒体的自我监督体系	138
----------------------	-----

印度

India

一、印度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1997年印度广播法》摘要	141
2. 《印度有线电视网络(管理)法》摘要	141

二、印度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1997年印度广播法	142
2. 印度有线电视网络(管理)法	144

三、相关资料

1. 印度政府将全面立法强化电视节目内容管理	149
2. 印度颁发新广播机构内容准则	149

日本

Japan

一、日本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日本商业广播联盟播放基准》摘要	151
2. 《广播法》摘要	154
3. 《广播伦理基本纲领》	155
4. 《日本商业广播联盟报道指针》	156

二、日本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日本商业广播联盟播放基准	158
2. 广播法	165

三、相关资料

日本新闻传播调控机制管窥	179
--------------------	-----

韩国

Korea

一、韩国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韩国广播法》摘要	183
2. 《韩国广播电视委员会关于广播电视播出的审议规则》摘要	184

3. 《韩国广播电视节目分级标示规定》摘要	187
4. 《韩国广播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标准》	188
5. 《韩国新闻道德实践纲要》摘要	189
二、韩国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韩国广播法	190
2. 韩国广播电视委员会关于广播电视播出的审议规则	206
3. 韩国广播电视节目分级标示规定	220
4. 韩国新闻道德实践纲要	223
三、相关资料	
1. 韩国广播电视管理体制和管理手段	228
2. 韩国的视听者参与性节目	234
3. 韩国拟加大惩罚电视不良内容的力度	239

俄罗斯

Russia

一、俄罗斯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俄罗斯联邦大众传媒法》摘要	241
2. 《俄罗斯联邦广播电视法》摘要	242
二、俄罗斯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俄罗斯联邦大众传媒法	244
2. 俄罗斯联邦广播电视法	262
三、相关资料	
俄罗斯限制电视播出凶杀暴力节目和影片	272

香港地区

Hong Kong

一、香港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摘要	273
2. 《电台业务守则——节目标准》摘要	280
二、香港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	282
2. 电台业务守则——节目标准	305

三、相关资料

香港广播电视播出内容的规管	312
---------------------	-----

台湾地区 Tai Wan

一、台湾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1. 《广播电视法》摘要	315
2. 《广播电视法施行细则》摘要	317
3. 《公共电视法》摘要	317
4. 《卫星广播电视法》摘要	319
5. 《广播电视节目规范》	319
6. 《电视道德规范》	322
7. 《电视广告规范》	325

二、台湾相关广播电视法规

1. 广播电视法	327
2. 广播电视法施行细则	334
3. 公共电视法	342
4. 卫星广播电视法	348

三、相关资料

1. 电视节目分级处理办法	355
2. 新闻评议委员会处理陈诉案及检举案程序	357

参考文献及法规翻译	358
-----------------	-----

编后记	359
-----------	-----

美国

美国对广播电视低俗化的管制

■ 《2005年广播电视反低俗内容强制法》摘要

本法旨在提高对广播电视播出淫秽、下流和色情内容的惩罚力度。

第二条 提高对播出淫秽、下流和色情内容的惩罚力度

一、《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做以下修订：

（一）将第三子项和第四子项分别重新排序为第四子项和第五子项。

（二）在第二子项后增加下列新子项：

“3. 根据第一子项的规定，如果违反者是（1）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或（2）是从联邦通信委员会申领广播电视执照、许可、证书或其他授权的申请人，同时，经联邦通信委员会判定，违犯第（一）项规定，播出了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则根据本条规定，对每一例违规罚款的数额上限为50万美元。”

（三）对根据本款第（一）项重新排序的第四子项做以下修订：

1. 删除“第一或第二子项”语句，加入“第一、二或第三子项”语句。

2. 在第四子项后增加以下文字：“根据上述规定，如果联邦通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判定，违反者播出了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第一、二、三子项未含的），则根据本条规定，对每一例违规罚款的数额上限为50万美元。”

第三条 对下流内容惩罚的附加条款和例外

一、在《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结尾处（在根据本法第二条第一款重新排序后的第五子项之后），增加以下新的子项：

“6. 联邦通信委员会在根据第一项对违反者播出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做出判定时，除依据第五子项的规定外，还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在考虑违反者的过失程度时, 应考虑:

①违反者播出的内容是直播还是录播, 是否预先有稿件;

②违反者是否拥有合理的时间对录播或有预稿的内容进行审核, 是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直播或无预稿的节目中可能会存在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

③违反者是否对播出直播或无预稿的节目采取了延时闭锁措施;

④该节目的听众和观众规模;

⑤根据《联邦通信委员会儿童电视节目政策》(《联邦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七十三节第四千零五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 该节目是否构成儿童节目的一部分。

(2) 在考虑违反者的支付能力时, 应考虑:

①违反者是公司还是个人;

②如果违反者是公司, 则应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其服务的市场规模。

7. 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从某个广播电视网接收了节目, 但该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不拥有、控制, 或不共同拥有、控制该广播电视网, 则根据本款,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 不应对该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所转播的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罚款:

(1) 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系在广播电视网以直播或录播的形式提供给该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的内容之中的;

(2) ①节目内容为录播或有预稿, 但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合理的时间对录播或有预稿的内容进行预审;

②节目内容为直播或无预稿, 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在直播或无预稿的节目中可能会存在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

联邦通信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子项的“广播电视网”一词做出定义。”

第四条 对非持照人播出下流内容的惩罚

一、《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修订如下:

(一) 将第一、二、三子项依次重新排序为第(一)、(二)、(三)子目;

(二) 在“(五)”之后, 加入“1”;

(三) 将第二文句排序为第二子项;

(四) 对上述第二子项做以下修订:

1. 删除“但本项规定不适用”, 加入“第一子项的规定不适用于第(1)子目”;

2. 删除“运营商, 如果该法人或自然人”, 加入“运营商, (2) 如果该法人或自然人”;

3. 删除“或如果”，加入“(3) 如果”；

4. 在“该塔台”之后，加入：“或(4) 如果判定一个法人或自然人转播了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播出的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如果该法人或自然人被判定是蓄意或故意播出”。

(五) 将最后一个文句排序为第三子项。

第五条 关于投诉处理的时间限定

一、在《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之后，增加以下内容：

“(七)对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播出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的投诉应作如下处置：

1. 联邦通信委员会应在接到有关投诉的180日内：

(1)根据第三项的规定向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或其他相关的法人或自然人发出通知；

(2)向相关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或根据第四项规定，向相关的法人或自然人发出罚款通知；

(3)以书面形式告知持照人、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或其他相关的法人或自然人，并以书面或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诉人，联邦通信委员会将不发出上述两类通知。

2. 联邦通信委员会发出罚款通知后，持照人、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或其他相关的法人或自然人没有缴纳罚款，也没有与联邦通信委员会达成解决方案，则联邦通信委员会将在接到投诉后的270日内采取下列措施：

(1)发布命令，强制罚款；

(2)书面通知该持照人、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或相关的法人或自然人，同时以书面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诉人，联邦通信委员会决定不发布上述命令。”

第六条 对播出下流内容的附加赔偿规定

一、在《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百零三条)之后，增加下列条款：

“三、对播出下流内容的附加赔偿规定——联邦通信委员会在根据本条规定，判定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播出了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时，有权根据本条规定要求该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播出公共服务性通告，以服务于儿童的教育和信息需要。该种通知的受众覆盖范围可以是原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覆盖范围的5倍。具体情况根据联邦通信委员会的规章执行。”

第七条 违反者将失去获取执照的资格

一、在《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

百零三条)之后,增加下列条款:

“四、播出下流内容的违反者将失去获取执照的资格——如果联邦通信委员会基于有关播出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的投诉,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向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发出罚款通知,并出现下列情况:

1. 罚款已经缴纳;
2. 相关法院做出了强制罚款的判决,并且为终审判决,则——

联邦通信委员会应根据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就该类播出机构的运营资质做出判定。”

第八条 违反者执照续延的有关事宜

一、在《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三百零九条第十一款(《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三百零九条第十一款)之后,增加下列款项:

“(五)违反者执照续延的有关事宜——如果联邦通信委员会基于有关播出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的投诉,根据本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向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出现下列情况:

1. 罚款已经缴纳;
2. 相关法院做出了强制罚款的判决,并且为终审判决,则——

根据本款第一项第二子项的规定,该类违规将被视为该播出机构在执照续延中应当考虑的严重违规行为。”

第九条 吊销违反者的执照

一、在美国联邦通信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三百一十二条)之后,增加下列款项:

“八、吊销违反者的执照——

(一)多次违犯的后果——在一个播出机构的执照有效期内,如果联邦通信委员会基于有关播出淫秽、下流或色情内容的投诉,根据本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规定,向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发出3次或3次以上的罚款通知,并出现下列情况:

1. 罚款已经缴纳;
2. 相关法院做出了强制罚款的判决,并且为终审判决,则——

联邦通信委员会将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启动诉讼程序,以决定是否吊销该播出机构持照人或临时许可证持有人的执照或建设许可等。

(二)权力的保留——本款不应被视为限制联邦通信委员会根据第一款启动诉讼程序的权力。”

第十一条 政府责任办公室对淫秽、下流或色情广播电视内容投诉的调研

一、必要的质询和汇报——政府责任办公室应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

- (一) 就淫秽、下流和色情内容向联邦通信委员会投诉的数量；
- (二) 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此类投诉最终采取行动的数量；
- (三) 联邦通信委员会处理此类投诉所花费的时间量；
- (四) 联邦通信委员会接收、调查此类投诉并对之做出反应的机制；
- (五) 提交到联邦通信委员会的投诉是否得到了充分的反馈。

二、提交报告——政府责任办公室应在本法生效后一年内，向参议院的商业科学和交通委员会以及众院的能源和商业委员会就以上问题提交报告。

■ 《2005 年淫秽与暴力广播电视内容控制法》摘要

本法旨在保护儿童免受电视中淫秽内容以及无理由和过度的暴力描写的侵害。

第二条 国会的调查结果

国会得出以下调查结果：

- (一) 家长、教育工作者和家庭，对电视和广播中播出的内容以及这些内容对美国儿童产生的影响日益感到担忧；
- (二) 电视影响着儿童对社会普遍接受的价值和行为的理解；
- (三) 无线电视、有线电视和电视节目：1) 唯一普遍存在于所有美国儿童的生活中；2) 所有美国儿童都可以毫无困难地收看；
- (四) 85.1% 的美国家庭订购多频道电视节目；
- (五) 最近 5 年里，有关淫秽内容的投诉成指数倍增长；
- (六) 2004 年，美国人向联邦通信委员会提起了超过 100 万宗的有关淫秽内容的诉讼；
- (七) 根据来自“家长电视委员会”的报告，有线电视中的淫秽和暴力电视内容很普遍；
- (八) 研究还表明，家长的担忧正日益增加。根据“凯瑟家庭基金会”的报告，超过 4/5 的家长对儿童受到电视中过度的性内容的影响感到担忧；
- (九) 暴力电视节目和淫秽节目一样，对儿童产生影响；
- (十) 美国儿科学协会、美国心理学协会、美国医学协会以及美国卫生部长均撰文证明了观看过度的暴力电视节目对儿童造成的危害；
- (十一) 有经验表明，年幼时受到暴力电视节目影响的儿童比那些没有受到此类影响的儿童，更可能在以后的生活中从事暴力和攻击性的行为；
- (十二) 有经验表明，受到暴力电视节目影响的儿童，更有可能认为暴力举动是可接受的行为，从而模仿此类行为；
- (十三) 有经验表明，受到暴力电视节目影响的儿童，更加害怕成为暴力

的受害者，导致自我保护行为的增加和对他人不信任感的增加；

(十四)政府在限制暴力电视节目对儿童的消极影响方面有强制性的权力；

(十五)未成年人可以毫不费力地收看到相当数量的暴力电视节目，这些节目没有专门按照暴力程度进行分级，因此不能根据其暴力内容被完全过滤掉；

(十六)基于年龄的分级制不包括按照暴力程度的内容分级，不能使家长完全根据暴力内容过滤节目，因此使为限制暴力电视节目而设计的基于技术的过滤机制无法发挥作用；

(十七)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例如反暴力芯片，可能在保护某些儿童方面是有帮助的，但是无法实现政府在保护所有儿童免受暴力电视节目影响方面的强制性权力。事实上，家长只能过滤掉那些按照暴力程度已经被分级的节目；

(十八)通过限制暴力电视节目播出的时间，保护那些家长不在场无法监督孩子收看行为的儿童利益。这种方式对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没有好处，无法承担基于技术的解决方案的费用，也无法决定仅基于年龄进行分级的节目内容；

(十九)经过进一步的研究后，依据规章制订程序，联邦通信委员会可能得出结论，基于内容的分级制和过滤技术，并不能有效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电视节目的伤害；

(二十)如果联邦通信委员会得出上述第十九项所述结论，对暴力电视节目进行频道化管理将是限制儿童免受暴力电视节目有害影响的最低程度限制方式。

第五条 控制广播电视节目淫秽内容的改进措施

一、总述：修订《联邦通信法》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美国法典》第四十七章第五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一)对第三子项和第四子项重新排序，分别为第四子项和第五子项；

(二)在第二子项后加入新的子项：

“3. 尽管有前述第一子项的规定，如果违反者是：

(1) ①广播电视台持照者或被许可者；

②申请由委员会颁发的任何广播电视执照、许可证、证书、其他法律文件或授权书的申请者。

(2)根据第一项规定由委员会判定具有播出淫秽、下流或色情语言或图像，

根据本款判定的任何没收处罚金额不应超过50万美元。每一句话均构成独立违犯行为。但某个持照者或被许可者在特定的24小时期间，因任何次数的违犯行为被处以的金额总数不应超过300万美元。根据本子项判定任何没收